

合 同

项目名称：阜宁县 2025 年度县城上海路南延等绿化养护项目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景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的中标供应商）

甲方组织的阜宁县 2025 年度县城上海路南延等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3-JSTC-G2025-0007 号）招标活动，确认乙方为一标段（上海路南延路段部分绿地绿带绿化养护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有关阜宁县 2025 年度县城上海路南延等绿化养护项目中工具、设备、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阜宁县 2025 年度县城上海路南延等绿化养护项目售后有关的所有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 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1）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甲方的《阜宁县 2025 年度县城上海路南延等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3-JSTC-G2025-0007 号）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3）乙方所有的竞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成交（中标）通知书；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合同附件：含乙方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各类服务承诺、产品配置情况成果文件、技术说明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柒拾伍元整；（人民币小写）1768775.00 元。

2. 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招标项目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苗木采购、移栽、补植、运输、装卸、保管、整地、碎土、垃圾清除处理、检测、养护、除草、施肥、水、电、便道、矛盾协调、赶工费、人工工资、管理费、利润、税金、苗木三年养护管理、



代理服务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3. 结算时按实际养护面积为计算基数乘以中标单价。如实际养护面积与招标时清单报价表中面积不同，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养护面积为准。养护期内因规划调整、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发生养护面积增减或养护等级调整的，依据实际养护面积及相应养护等级投标报价结算养护经费（养护面积发生调减的，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四、合同工期和养护期限

1. 苗木补植部分，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栽植，并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延误工期的第1至第7天乙方按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如拖延超过7天，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所发生的费用（第三方代为实施分项价格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结算计价方法计算价格的2倍结算，数量按实际发生结算）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因工期延误带来的其他损失，相关费用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如乙方拒绝执行前述条款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按照50%结算，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该项违约金为2%服务结算价）。

2. 养护期限自乙方接管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养护期限为三年（包括半年试用期），在合同签订半年养护期限内，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履行养护职责的，或一年期内养护考核有4次达不到85分以上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3. 补植苗木的养护期与中标标段绿化养护工程养护期同步。三年养护期满后苗木的成活率必须达到100%，如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罚。

五、养护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质量标准

1. 苗木补植部分：合格，苗木成活率100%。

1.1 苗木补植部分如果达不到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或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目标，中标人除必须无偿整改达到相应要求外，甲方还要对乙方按项目中标价的1.0%进行扣罚服务费，并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除不可抗力）。

2. 养护质量标准：养护标准为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二级管护标准，同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阜宁县地方绿化养护管理相应规范合格标准。如果达不到质量标准，

中标人除必须无偿整改达到质量要求外，并按照合同规定及《阜宁县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定（试行）》《阜宁县住建局绿化养护项目管理规定》、《阜宁县住建局绿化养护月度百分制考核标准》扣除违约金和养护费，且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本次招标的养护服务项目涉及的管护及考核评分标准、考核办法等按现有制度执行，如合同期内阜宁县住建局出台新的管护及考核评分标准、管护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七、苗木及材料供应

本项目由乙方自行组织采购苗木，苗木品种和规格必须与招标文件相一致，必须经甲方或监理人员的检验确认后方可运进现场进行栽植。如发生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验收不合格的，清运出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苗木支撑必须为杉木材质等适合苗木种类的硬质支撑，形式统一优美。

八、养护要求和方案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执行，文件中未涉及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合理的养护方案和要求。

1. 养护期内，因乙方管养不到位而导致苗木死亡的，由乙方负责补植（同品种、同规格、同密度），或按当年同规格苗木工程价从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因受自然灾害等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苗木死亡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凡在中标养护绿地范围内，因新建工程养护期满移交过来的苗木直接纳入养护管理，不另追加绿地面积；凡追加行道树的，按招标清单中对应行道树的养护单价执行；凡在中标养护绿地范围外，因新建工程养护期满移交过来的绿地，追加绿地面积的，按移交面积追加工作量，养护单价参照原中标单价，同时由甲方提供“会办纪要”或报告及清单等证明类材料，以便审计。

3. 因重大活动产生的额外工作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签证为准（工作量签证必须在实际工作发生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可有效），后统一汇总核算养护费用。

4. 各中标养护单位所承包的养护标段必须有独立的养护队伍和项目经理，不可兼担其他标段养护任务。

5. 养护单位在养护期间因日常养护发生的相关矛盾由养护单位自行处理。

6. 养护地段内的垃圾外运费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含标段内他人倾倒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以及树挂、白色垃圾等一切可见垃圾。）

九、付款

以人民币通过银行付款，统一汇至乙方的银行账户。

三年养护期每年农历年年底最后一个月付至扣除罚金后全年养护费用的 80%；三年养护期满并经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按审计价结清余款（以上付款均无息）。

结算方式：本项目结算方式为按月考核按月结算，每月的养护费用结算包括日常养护

费和其他费用。

月养护费=(当月养护行道树数量*养护单价/12+当月养护绿地面积*中标单价/12)*月份系数*月考核系数。

其他费用：按招标人签证确认的费用计入，包括奖励和扣款等。

月系数参考下表：

月份	月份系数	月份	月份系数	月份	月份系数
1月	0.7	5月	1.2	9月	1.3
2月	0.7	6月	1.2	10月	1.2
3月	0.8	7月	1.3	11月	0.8
4月	0.8	8月	1.3	12月	0.7

养护月考核得分数按《阜宁县住建局绿化养护月度百分制考核标准》，由住建局绿化养护考核小组考核计分，满分100分，考核分≥85分，月考核系数为“1”，全额支付当月养护管理费用；考核分<85分的，月考核系数为“(100 - 月养护百分考核实际总扣分)/100”。

十、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考虑栽植和养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如因操作不当，以及一切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竣工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三、投诉

为了保障甲方和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合同顺利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 1. 甲方可就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问题以及其他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

向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投诉;

2. 乙方可就甲方的违约行为和违纪事项, 可以向相关部门起诉或检举。

十四、其他

1. 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矛盾均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 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十日内必须进入现场工作; 甲方将随时检查乙方的人员是否到位, 如甲方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 且未向甲方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 则甲方可按乙方上述人员缺岗每人每天 200 元的标准处罚乙方, 其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如甲方在组织抽检中三次及以上发现乙方投入人员缺岗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考虑中标后对整个周边环境、设施、道路等的保护, 并将有关费用全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如发生对环境、设施、道路等产生破坏, 应立即采取措施恢复原状, 如未立即采取恢复措施或未恢复原状, 处以被损坏设施、道路等二倍的罚款, 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 对违反招标文件养护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必须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处, 同时招标人组织队伍进行替代作业。实行替代作业的, 招标人另行组织队伍, 替代中标单位完成养护任务, 此项费用从被替代的中标单位的养护费中扣除。文件中未涉及的其他养护标准, 由招标人和中标人结合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争议,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和解、依法申请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6.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绿化养护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江苏景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进一步强化园林绿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园林绿化养护实际,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签订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阜宁县 2025 年度县城上海路南延等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上海路南延路段部分绿地绿带绿化养护服务)

2. 工程地址: 阜宁县

3. 承包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

4. 工程期限: 三年

二、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和法规。

4. 定期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

三、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和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有措施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

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认真落实园林绿化养护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负总责，明确并落实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园林绿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覆盖面达到 100%。

4. 对照招标文件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方案。养护单位应确保各种安全项目措施到位，无安全隐患，对养护责任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养护单位负责人要对养护一线人员进行定期督查，各项养护操作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5.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每季度各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每季度以及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中元节、冬至、清明节、除夕等重大节假日和国家、省、市、县重大活动前，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项目负责人亲自参加和指导工作。

6. 从生产细节上贯彻安全注意事项，常抓不懈。养护单位必须为养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时统一着工作服，遵守交通法规，不得酒后上岗；修剪乔木、清死树枯枝、高空作业现场必须拉警戒线、设安全屏障，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有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洒水车、高空作业车、货车、三轮车等车辆必须保持车况良好，驾驶人员必须证照齐全、身体健康，遵守交通法规，规范操作，安全驾驶；所有园林机械必须规范操作，熟练使用，远离剪口、刀口、打草头、排气管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械部件，加油时禁止吸烟，远离火源，必须佩戴防护用品的按要求佩戴到位；夜晚施工、治虫打药必须制定安全工作计划，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有专职安全员跟随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7. 从日常管理上杜绝安全生产隐患，现场、仓库内机具、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保持整洁。农药、化肥、汽油等存放必须分类保管，做好进出库登记。空包装袋、瓶等及时回收处理，购买时原则上用多少买多少，不留库存；农药、化肥使用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用量，严格参照使用说明，喷洒农药时做好个人防护，避开人流高峰、高温天气，喷药后及时

清洗喷洒设备，以免药物残留。园林机械设备、用具要分类存放，发现故障及时维修，做好登记。

8. 养护地段内窨井、路灯、管线等公共设施或园林小品、设施发生破损或缺失，养护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发现并立即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拍照上报。

9. 加大日常养护路段巡查力度，认真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源普查建档、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台账资料，确保养护标段内无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四、违约责任

凡施工现场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所产生的经济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若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附则

1.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作为双方养护工程合同附件，在养护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养护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承 包 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 期：2025年9月11日